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4号
债券代码:143497 债券简称:18天风01
债券代码:143534 债券简称:18天风02
债券代码:143127 债券简称:17天风01
债券代码:143358 债券简称:17天风02
债券代码:136501 债券简称:16天风01
债券代码:136676 债券简称:16天风0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债项信用等级AAA。

●本次债项评级: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债项信用等级A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评级")对公司以及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8天风01""18天风02""17天风01""17天风02""16天风01"和"16天风0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大公评级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9】100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发行的"18天风01""18天风02""17天风01""17天风02""16天风01"和"16天风02"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9-03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接到公司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关于进行了股权解押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情况

2019年6月14日,精工投资解除了原质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的15,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日,精工投资又办理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质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 3 年。

精工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5,069,604	无限售流通股	364,600,000	99.87%	20.14%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限售流通股	300,000,000	100.00%	16.57%
合计	665,069,604	\	664,600,000	99.93%	36.71%

二、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精工投资本次股权质押是为精工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等提供担保。精工控股集团及精工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9-02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19年1-5月
控股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915,71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496,07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70,588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521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9年1-5月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个人业务	26,885,058
新业务	7,394,640
续期业务	19,490,418
团体业务	1,032,130
新业务	1,029,192
续期业务	2,938
合计	27,917,188

备注:

1、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2、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类型分类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于上述期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9年1-5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险	7,765,943
非机动车辆保险	2,625,679
意外与健康保险	524,095
合计	10,915,717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9-037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5,489,0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287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0*****252	张德生
3	00*****708	陆珍玉
4	00*****785	张珊珊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896号

咨询联系人:赵宇恺 邵淑青

咨询电话:0571-63755192

传真电话:0571-63755256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9-32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150号),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1.年报显示,你公司2018年完成收购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升华")100%股权。四川升华2018年度业绩承诺为4,000万元,实际完成业绩(扣除超额奖励后)为4,327万元,达标率为108%。四川升华审计报告显示其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81万元,同比增长21%,发生营业成本1,230万元,同比增长65%;应收票据期末账面余额为3,094万元,同比增长85.83%。请你公司说明四川升华报告期收入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的原因,并结合其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等的变化(如有),说明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四川升华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

回复:

一、四川升华报告期收入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的原因

四川升华201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345.87万元,较2017年度增加1,421.23万元,增长率20.52%。主营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得益于部分新产品进入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四川升华研发能力不断增强,技术水平不断提升,部分主要新产品衍生于老产品,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设计成本,减少了不必要的材料损耗,使得新产品附加值较高。

且四川升华主要产品一般在前期研发、定型、小批量生产等阶段投入较高,当产品进入持续大批量生产阶段,单位生产成本会有所下降。目前四川升华已有多个产品实现了标准化、系列化,生产效率不断提升,规模效应凸显。

因此,四川升华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

二、四川升华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2018年末四川升华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3,093.54万元,较2017年末应收票据余额1,665.45万元增加1,428.09万元。四川升华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四川升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大幅增长以及报告期下半年收取票据增加。截至本回复函之日,2018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3,093.54万元已到期托收金额为1,830.65万元。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四川升华收入确认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获取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3、核对收入交易的原始凭证与会计分录;

4、结合对应收账款实施的函证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5、核对销售回款的原始凭证与会计分录;

6、实施销售截止测试;

7、检查期后销售退回记录。

经核查,四川升华报告期收入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与其产品结构优化、生产设计经验积累以及生产规模扩大有关,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与收入规模扩大、报告期下半年收取票据增加有关,符合四川升华实际情况。

问题2.年报显示,你公司2018年7月通过收购沈阳合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合能")实现向军工制造行业的转型,并于2018年9月11日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沈阳合能2018年度业绩承诺为2,800万元,实际完成业绩(扣除超额奖励后)为2,822万元,达标率为101%。沈阳合能审计报告显示,其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40万元,2017年度为8,132万元;应收票据期末账面余额为3,000万元,2017年度末为244万元;报告期末发生新增销售费用。请你公司结合沈阳合能的销售模式,说明其报告期末发生销售费用的原因;并结合其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等的变化(如有),说明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沈阳合能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

回复:

一、沈阳合能报告期末发生销售费用的原因

沈阳合能主要为兵器集团下属的3个总装企业提供配套产品,2018年对此3个企业的配套产品收入为9,901万元,全部为军品收入,占沈阳合能整体销售收入的99.61%。

沈阳合能的军品配套产品,其售价由军方审定,订货数量按总装厂整弹合同拆解计算。沈阳合能与总装厂签订的《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货合同》必须由供需双方军事代表机构鉴章确认,产品缴付也必须由军事代表机构检验鉴章,取得《军品检验产品合格证》后才能缴付总装企业。

沈阳合能没有独立的销售部门,也没有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广告、展览、委托代销等相关费用,沈阳合能配套订货特点决定了其报告期内无销售费用。

二、沈阳合能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沈阳合能的军品销售量由每年两次军方组织的订货会确定。受军方订货计划影响,兵器集团2018年补充订货会在2018年12月26日召开(每年为10月份左右),但部分产品已交付使用,而总装厂只有在合同签订后才可结算货款。受结算周期影响,总装厂年末资金紧张,部分货款以承兑汇票支付,故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沈阳合能收入确认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获取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3、核对收入交易的原始凭证与会计分录;

4、结合对应收账款实施的函证程序,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5、核对销售回款的原始凭证与会计分录;

6、实施销售截止测试;

7、检查期后销售退回记录。

经核查,沈阳合能报告期末发生销售费用与其业务模式特点有关,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与其下游结算变化有关,符合沈阳合能实际情况。

问题3.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因2018年收购四川升华和沈阳合能产生商誉7.07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四川升华	沈阳合能
现金	660,000,000.00	183,6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660,000,000.00	183,6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4,807,315.28	20,860,671.9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45,192,684.72	162,739,328.07

请你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的规定,分别说明四川升华和沈阳合能对应可辨认净资产所包含的资产负债构成、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及相关依据。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规定:"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者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者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

(一)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二)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者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三)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者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或者有负债在初始确认后,应当按照下列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者事项》应予确认的金额;

2、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认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根据上述准则,四川升华对应可辨认净资产所包含的资产197,866,770.48元,负债81,389,688.21元,少数股东权益1,669,766.99元。沈阳合能对应可辨认净资产所包含的资产73,843,203.67元,负债27,486,154.94元。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按购买股权时的资产、负债评估情况确定。根据评估报告持续计量,四川升华无形资产增值16,710,139.97元,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2,506,521.00元,其他项目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或接近,根据重要性原则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沈阳合能无形资产增值3,158,046.67元,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473,707.00元,其他项目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或接近,根据重要性原则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四川升华和沈阳合能对应可辨认净资产所包含的资产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元

	四川升华		沈阳合能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04,038,858.49	104,038,858.49	4,044,678.14	4,044,678.14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39,535,027.43	39,535,027.43	32,341,912.85	32,341,912.85
预付款项	398,935.20	398,935.20	315,369.37	315,369.37
其他应收款	544,371.93	544,371.93	114,682.70	114,682.70
存货	28,974,986.24	28,974,986.24	20,276,779.81	20,276,779.81
固定资产	6,579,851.53	6,579,851.53	13,691,280.96	13,691,280.96
无形资产	16,828,516.63	118,376.66	3,158,046.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186.04	614,186.04	453.17	453.17
其他资产	352,036.99	352,036.99	–	–
负债:				
借款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10,015,890.43	10,015,890.43	568,360.00	568,360.00
预收款项	236,104.14	236,104.14	4,815,613.00	4,815,613.00
应付职工薪酬	3,458,992.40	3,458,992.40	13,054.02	13,054.02
应交税费	7,139,270.12	7,139,270.12	1,348,871.94	1,348,871.94
其他应付款	54,878,472.08	54,878,472.08	260,589.90	260,589.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47,606.20	2,847,606.20	–	–
递延收益	306,832.84	306,832.8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6,521.00	–	473,707.00	–
专项储备	–	–	5,959.08	5,959.08
净资产	116,477,082.27	102,273,463.30	46,357,048.73	43,672,709.06
减:少数股东权益	1,669,766.99	1,669,766.99	25,496,376.80	22,757,457.58
取得的净资产	114,807,315.28	100,603,696.31	20,860,671.93	20,915,251.48

会计师意见:

我们复核了四川升华和沈阳合能对应可辨认净资产所包含的资产负债构成、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及相关依据。经核查,公司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问题4.年报显示,你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四川升华	沈阳合能
商誉账面余额①	545,192,684.72	162,739,328.07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545,192,684.72	162,739,328.07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198,903,623.20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545,192,684.72	361,642,951.27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23,408,368.16	16,465,248.90
可回收金额⑦	623,240,918.76	419,893,632.77
商誉评估值⑧	599,832,550.60	403,428,383.87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⑤-⑧	–	–

上述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最佳估计,请你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分别说明并华电源和沈阳合能对应资产组的具体构成、账面价值确定过程及依据;分别说明四川升华和沈阳合能对应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及关键假设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收入、毛利率等。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5 号——分部报告》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一、对应资产组的具体构成、账面价值确定过程及依据

(一)四川升华

四川升华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确认为直接归属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固定资产主要包括3辆运输设备(车辆)和373项包括电动振动台、防静电测试台等生产所用机器设备及空调、电脑等办公所用电子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是外购的财务软件以及未在表内体现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等。

四川升华经审计后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值合计669,82万元,合并口径采用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入账,对应资产较四川升华账面值增值1,671.01万元。因此,直接归属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账面值合计2,340.84万元。

(二)沈阳合能

沈阳合能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确认为直接归属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固定资产主要包括224项生产所用机器设备及空调、电脑等办公所用电子设备,及14辆运输设备(车辆)等。相关固定资产主要分布于沈阳合能办公区内。无形资产主要是未在表内体现的7项在用专利权和3项软件著作权。

沈阳合能经审计后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值合计1,355.01万元,合并口径采用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入账,对应资产较沈阳合能账面值增值291.51万元。因此,直接归属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账面值合计1,646.52万元。

二、对应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及关键假设参数

(一)四川升华

四川升华商誉对应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税前现金流量现值-铺底营运资金=64,659.42-2,335.33=62,324.09(万元)

各项参数预测如下:

1、税前净现金流量预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10,432.34	12,518.80	14,681.47	16,709.80	18,189.51	18,189.51
减:营业成本	1,804.52	2,372.49	3,018.87	3,565.90	4,021.69	4,021.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07	96.09	112.69	128.26	139.61	139.61
营业费用	449.47	537.39	628.57	714.22	777.07	777.07
管理费用	2,654.25	3,096.21	3,549.35	3,975.11	4,287.73	4,287.73
其他收益	351.99	422.39	496.36	563.79	613.72	613.72
加:折旧摊销	629.32	629.32	629.32	629.32	629.32	629.32
EBITDA	6,425.34	7,468.33	8,496.67	9,519.44	10,206.45	10,206.45
减:资产更新	629.32	629.32	629.32	629.32	629.32	629.32
营运资本增加额	571.52	581.37	602.60	565.17	412.30	–
资本性支出	–	–	–	–	–	–
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	5,224.50	6,257.64	7,264.75	8,324.95	9,164.83	9,577.14

1-1、营业收支预测

含商誉资产组持有单位的产品可分为定制电源系统和模块电源系统两类,各类产品及其具体销售产品如下:

(1)模块电源系统

四川升华的模块电源系统采用优化的电路和结构设计,利用先进的工艺和封装技术制造,形成一个结构紧凑、体积小、高可靠性的电子稳压电源,是可以直接安装(主要为焊接)在印刷电路板上的电源变换器。

(2)定制电源系统

四川升华的定制电源系统是指按照特定客户需求的性能规格要求、结构要求等专门设计和制造的电源。

(3)其他业务收入

四川升华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

含商誉资产组持有单位主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通讯、工业等领域,性能指标达到各领域要求,并已在国家多个重点军事项目上使用,具有相当高的军用价值,对我国军事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结合军民融合的大趋势,含商誉资产组持有单位主营业务未来将迎来巨大的发展空间。且近三年含商誉资产组持有单位凭借其研发投入,在原有产品保持稳定增长的基础上,亦不断获得新的科研生产任务,营业收入增幅较高。未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并考虑到四川升华持续研发投入及新客户开发情况,其经营业绩将保持一定增长。

根据本次评估假设,含商誉资产组持有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将保持基准日时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且资产规模及其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结合含商誉资产组持有单位基准日营业收入构成,并参考基准日后最新经营数据及合同、订单情况,估算其未来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对于营业成本,本次从谨慎性出发,2019年及以后年度在2018年全年毛利率的基础上考虑一定下降幅度进行预测。

含商誉资产组持有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收支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10,432.34	12,518.80	14,681.47	16,709.80	18,189.51	18,189.51
营业成本合计		1,804.52	2,372.49	3,018.87	3,565.90	4,021.69	4,021.69
毛利率		0.83	0.81	0.79	0.79	0.78	0.78
定制电源系统	收入	7,912.30	9,494.76	11,203.81	12,884.39	14,172.82	14,172.82
	成本	1,326.45	1,749.79	2,247.54	2,687.67	3,068.60	3,068.60
	毛利率	0.83	0.82	0.80	0.79	0.78	0.78
模块电源系统	收入	2,520.04	3,024.06	3,477.65	3,825.42	4,016.69	4,016.69
	成本	478.07	622.69	771.33	878.23	953.09	953.09
	毛利率	0.81	0.79	0.78	0.77	0.76	0.76

1-2、营业税金预测

含商誉资产组持有单位营业税金主要包括流转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含商誉资产组持有单位2016年-2018年营业税金分别为85.67万元、20.62万元、64.33万元。本次评估依据上述税种、历史年度税负,以未来年度各项业务收入的预测数为基础,并参照含商誉资产组持有单位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

1-3、营业费用预测

含商誉资产组持有单位2016年-2018年营业费用分别为330.40万元、558.10万元、362.89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宣传费、会务费、租赁费等。本次评估参考含商誉资产组持有单位管理层预计的薪酬规划、宣传计划等结合历史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进行估算。

1-4、管理费用预测

含商誉资产组持有单位2016年-2018年管理费用分别为1,987.55万元、4,816.01万元、9,281.82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研发费用、差旅费、租赁费、股权支付费和其他费用等。本次评估参考含商誉资产组持有单位组管理层预计的薪酬规划、研发计划、未来发展计划等结合历史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2018年7,161.30万元股权支付费用和2294.76万元超额业绩奖励,本次预测不予考虑。

1-5、其他收益预测

含商誉资产组持有单位最近两年一期投资收益发生额分别为 60.59万元、700.97万元、591.68万元,主要为军品增值税退税、投资收益、政府补助等。根据本次评估假设,含商誉资产组持有单位可持续享受军品增值税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故未来年度其他收益中仅对军品增值税退税进行预测,其他项目本次预测中不予考虑。对于军品增值税退税,未来年度参考2018年度增值税退税金额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1-6、折旧及摊销预测

(1)折旧

含商誉资产组持有单位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含商誉资产组持有单位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限、加权折旧率等为基础,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2)摊销

含商誉资产组持有单位的摊销主要包括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无形资产按照摊销年限直线法摊销。

1-7、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1)资本性支出估算

根据委托人及含商誉资产组持有单位管理层提供规划,对含商誉资产组持有单位基准日后追加投资金额、时期进行估算,预计未来资本性支出。本次评估无资本性支出。

(2)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含商誉资产组持有单位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3)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具体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预收票据、预提费用、其他应付款等占用的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营运资金是企业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总称。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的余额称为净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管理包括流动资产管理和流动负债管理。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剔除溢余资产后的流动资产-剔除溢余负债后的流动负债

结合对含商誉资产组持有单位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同行业企业营运资金周转情况,确定营运资金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比例关系,再根据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2、折现率的确定

(1)税后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rf,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rf的近似,即rf= 3.86%。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rm,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rm=9.45%。

③β e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评估基准日前60个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β x=1.1276,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β t=1.0842,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β u= 0.9109,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β e= 0.9109。

[illegible]

税前折现率估算结果为13.77 %。

3、铺底营运资金的估算

根据铺底营运资金计算公式:铺底营运资金=剔除溢余资产后的流动资产 - 剔除溢余负债后的流动负债。

四川升华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剔除溢余资产后的流动资产账面值为4,241.39万元,剔除溢余负债后的流动负债为1,906.06万元。因此基准日时点铺底营运资金=4,241.39-1,906.06=2,335.33万元。

(二)沈阳合能

沈阳合能商誉对应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税前现金流量现值-铺底营运资金=46,190.65-4,201.29=41,989.36(万元)

各项参数预测如下:

1、税前净现金流量预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11,370.47	13,168.82	14,856.06	16,805.54	19,066.87	19,066.87
减:营业成本	6,599.96	7,512.28	8,347.41	9,468.80	10,774.20	10,774.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6	4.36	4.91	5.56	6.31	6.31
管理费用	928.06	1,060.62	1,185.36	1,329.28	1,495.98	1,495.98
加:折旧摊销	179.13	179.13	179.13	179.13	179.13	179.13
EBITDA	4,017.82	4,770.69	5,497.50	6,181.03	6,969.51	6,969.51
减:资产更新	179.13	179.13	179.13	179.13	179.13	179.13
营运资本增加额	260.14	705.62	662.02	764.92	887.28	–
资本性支出	–	–	–	–	–	–
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	3,578.55	3,885.94	4,656.35	5,236.98	5,903.10	6,790.38

1-1、营业收支预测

含商誉资产组持有单位的产品主要为钨合金材料制造领域拥有多年产品研发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储备,具有相对较强的设计和制造技术优势。主要产品包括军品及民品,其中军品可分柱形产品、环形产品及球型产品。其主要客户均是我国重要军工厂的核心供应商,军方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更换已纳入合格供方的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含商誉资产组持有单位具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国防科技民用领域,并具有其特有的竞争力。

(1)高温高推速烧结技术

烧结技术是提高钨合金产品性能的关键技术。沈阳合能采取高温高推速烧结工艺。高温烧结缩短了粘结相液化时间和改善了液相的流动性,粘结相可以更好的填充到坯体空隙中;高推速下,产品能更快地冷却,避免了晶粒的长大,有利于提升产品强度。该项工艺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已经成熟稳定,现应用于所有产品烧结。

(2)硬脂酸成型闭压制成型技术

粉料具有良好的流动性是满足自动化生产,提高产品一致性的关键技术。采用硬脂酸作为压制过程中的成型剂和脱模剂,粉料经过混料、捏合工序的加工,通过调整混料时间、钢球比例及捏合温度即可具备良好的压制性能。满足环类、柱类、球类压制成片的全自动生产要求,例如WB0027、WB094A等产品均采用了该项技术。

(3)环型预制破片铣槽技术

部分环形产品上需要预刻0.3-0.5mm槽,在爆炸时形成小破片。沈阳合能通过技术攻关对数控机床进行了改造,拥有了钨合金环铣槽加工的专有设备和技术,为国营724厂、国营743厂等单位提供了多种科研钨环。

(4)质量优势

沈阳合能具有多年的钨合金产品生产经验及独有的生产工艺,尤其是预制破片用高比重钨合金方面,沈阳合能积极与各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如中科院金属研究所、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北京理工大学、南京理工大学、沈阳理工大学及企业科研院所等,积极推动了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与应用,逐时拓展产业领域,具有雄厚的持续研发能力,从而保证了稳定的产品质量,在市场上具有良好的口碑。

目前正值军民融合的发展的良好大环境,且最近三年含商誉资产组持有单位凭借其研发投入,在原有产品保持一定增长的基础上,新产品亦获得了市场的认可,营业收入增幅较高。未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并考虑到含商誉资产组持有单位持续研发投入及新客户开发情